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四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J930155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6 月 24 日 12 時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，查認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6 月 28 日 F11925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J930155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菸蒂非訴願人所丟棄，且訴願人自 93 年 2 月迄今未使用系爭機車，何來亂丟菸蒂一事？如無採證照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7 日第 2137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93 年 2 月迄今未使用系爭機車，何來亂丟菸蒂乙節。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稱：「一、職於 93 年 6 月 24 日 12 時許執行北投焚化場專案

勤務，行經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路口，發現輕型機車 XXX—XXX 之駕駛人，於上述地址任意亂丟煙蒂……因當時來往車輛甚多且車輛行進中，不易攔停，故……查明機車所有人之車籍資料後，依廢棄物清理法掣單告發車主，……二、本案採證照片已顯示該機車行經違規地點，且依機車牌照號碼查得車主○○○君……」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，且由照片顯示，系爭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—XXX 號；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應認本件原處

分

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屬有據。訴願人既未就當日未騎乘機車乙節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